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EASYDIAGNOSIS BIOMEDICINE CO., LTD.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园东信路特1号留学生创业园E
栋2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摘要)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公司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公开发售方案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4.6287 万股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莉莉、王颖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东新余晨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公司股东陈鑫涛、王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公司股东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琴、汪汉英、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人合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或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7、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陈莉莉、王颖的减持意向

（1）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之日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果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的，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之日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40%。

（2）减持所持有的明德生物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所持有的明德生物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所持有的明德生物股份的价格将综合考虑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明德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明德生物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明德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5）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

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减持意向

（1）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比例最高可至其持有的股份总额的 100%。

（2）减持所持有明德生物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所持有的明德生物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所持有的明德生物股份的价格将综合考虑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5）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

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

- (1) 公司回购股票；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起 12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价稳定方案自第 121 日起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继续按照前述承诺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董事会需另行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出现。

3、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1) 公司回购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莉莉、王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莉莉、王颖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二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起 12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

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2)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120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四) 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1、公司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莉莉、王颖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对公司的控股地位促成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同时启动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明德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明德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明德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招股说明书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由相关责任主体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4、相关责任主体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5、相关责任主体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主体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6、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以上条款的约束。

二、滚存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政策

（一）滚存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作为滚存利润，于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后，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的原则、办法及程序与年度分红一致。

（2）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

金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3)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②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③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 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政策,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做出了进一步安排,具体如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

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积极应对行业变化和挑战，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针对经营风险及时制定应对措施

在中国社会向老龄化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与人均医疗保健支出持续增加、分级诊疗制度推进、诊断技术不断进步的大环境下，体外诊断行业快速发展，已成为医疗市场最活跃且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公司主要从事 POCT 快速诊断试剂与快速检测仪器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从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能力较强，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

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主要面临着市场竞争风险、销售模式风险、产品质量风险及研发风险等。为此，公司未来将在保持感染性疾病和心脑血管疾病快速

诊断领域独特竞争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在产品质量、品种结构、研发能力、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提高综合竞争实力，以应对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

（二）不断提高持续回报能力

1、积极进行技术创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将在坚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技术创新，增加产品品种系列，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持续扩大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保持主导产品的竞争优势，形成规模效益，实现良好的现金流回报。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近年来实现了快速发展，过去几年的经营积累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加强预算管理，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通过实施以上管理措施，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

5、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做出了制度性安排，且制定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

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特别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在中国社会向老龄化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与人均医疗保健支出持续增加、分级诊疗制度推进、诊断技术不断进步的背景下，我国 POCT 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已成为医疗市场最活跃并且发展最快的细分行业之一。快速增长的 POCT 市场，吸引了众多国内外生产企业加入竞争，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从竞争环境来看，国际跨国公司在我国 POCT 的高端市场中占据相对垄断地位，利用其产品、技术和服务等各方面的优势，不断加大在华投资力度。而国内大多数 POCT 产品生产企业以生产中低端诊断产品为主，生产规模普遍较小。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跻身国内 POCT 规模企业行列，在感染性疾病和心脑血管疾病快速诊断领域内具备较强竞争实力。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在新产品开发、产品质量、研发能力、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产品研发与注册风险

随着 POCT 产品逐渐被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应用于医疗诊断，市场对 POCT 产品的要求也不断提高，POCT 产品生产企业需要根据市场情况，研制新产品以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但体外诊断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是一种多学科高度相互渗透、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的高技术活动，新产品研发从立项到上市一般需要 3-5 年时间，其中研发周期一般需要 1 年以上，研发过程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均关系着新产品研发的成败，风险较高。新产品研发成功后还必须经过产品标准审核、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注册检测和注册审批等阶段后才能上市，注册周期一般为 1-2 年，任何一个过程未能获得药监部门的许可均可能导致新产品开发活动的终止。如果公司新产品研发或注册失败，将导致公司没有新的产品进入市场，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监管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简称 CFDA），

并归属其下设的医疗器械监管司具体管理。自 2014 年以来，CFDA 陆续颁布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法规制度，对体外诊断试剂研制、临床试验、产品注册及监督管理等作出具体规定。体外诊断行业相关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调整中，政策的完善有利于该行业的有序规范和健康成长，同时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以适应行业政策的变化，则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目前国内体外诊断行业主流的开票方式以“多票制”为主，在医保控费的背景下，“两票制”将逐步在全国地区推行。两票制的实施能够减少流通环节和中间的不规范行为，但由于我国医药流通体制的复杂性和多年形成的招商代理机制，两票制的实施或对代理商的模式产生冲击。明德生物主要采用经销方式进行销售，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以适应“两票制”等制度的实施，则存在经销商管理体系受到冲击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成长性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维持较快发展速度，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从 9,534.16 万元上升至 16,512.3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1.60%。随着公司的收入规模持续扩大，以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未来面临增长速度放缓的风险。

五、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勤信阅字【2018】第 0004 号《审阅报告》。

2018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 3,782.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2.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3.65 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上升了 24.07%、24.36%、27.48%。

公司经营业绩无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8年1-6月，公司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9,232.39万元至10,911.00万元，较2017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0.00%至30.00%；预计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54.73万元至4,437.41万元，较2017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0.00%至30.00%；预计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39.02万元至4,300.66万元，较2017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0.00%至30.00%。（前述数据并非公司所作的盈利预测，相关预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1,664.6287 万股（不涉及转让老股）
发行价格	20.45 元/股
市盈率	22.99（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82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31 元/股（按全面摊薄法计算，扣除发行费用）
市净率	2.46（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参见本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31,264.62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2,777.04 万元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an Easy Diagnosis Biomedicine Co.,Ltd.
注册资本	4,993.886 万元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6953862X0
法定代表人	陈莉莉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园东信路特 1 号留学生创业园 E 栋 2 楼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1 期 5 栋 3 层 01 室
邮政编码	430075
公司电话	027-87001772
公司传真	027-8780800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mdeasydiagnosis.com/
电子信箱	mdswdsh@163.com
经营范围	一类、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生产、研制、销售及租赁；普通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安装、检测、维修；企业管理软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诊断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农业、环境、食品领域分析仪器和试剂的生产及批发兼零售；抗原抗体产品、校准品和质控品的开发、生产及批发兼零售；仪器仪表的元器件制造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安装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明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明德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中勤万信审计（勤信审字[2013]第 1015 号）的公司净资产 9,646,112.83 元为基准，按 1.6077:1 的比例折为 6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201000000532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明德生物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4,993.886万元。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陈莉莉和王颖等5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莉莉	净资产折股	300.0000	50.00
2	王颖	净资产折股	189.9474	31.66
3	周琴	净资产折股	42.6315	7.10
4	汪汉英	净资产折股	36.8211	6.14
5	陈永根	净资产折股	30.6000	5.10
合计			600.0000	100.00

（三）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由明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成，整体继承了原明德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及相关业务。公司主要 POCT 从事快速诊断试剂与快速检测仪器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生产主营业务相关产品所需的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商标和专利等资产。

三、公司有关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664.628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莉莉	20,243,263	40.5361	20,243,263	30.4021
2	王颖	11,555,756	23.1398	11,555,756	17.3549
3	上海祺嘉	5,175,891	10.3645	5,175,891	7.7733
4	周琴	2,461,624	4.9293	2,461,624	3.6970
5	汪汉英	2,039,166	4.0833	2,039,166	3.0625
6	陈鑫涛	1,978,583	3.9620	1,978,583	2.9715
7	新余晨亨	1,897,443	3.7995	1,897,443	2.8496

8	王锐	887,905	1.7780	887,905	1.3335
9	新余人合安瑞	642,000	1.2856	642,000	0.9642
10	新余人合安华	601,000	1.2035	601,000	0.9026
11	其他投资者	2,456,229	4.9185	2,456,229	3.6889
12	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	-	16,646,287	25.0000
合计		49,938,860	100.0000	66,585,147	100.0000

(二) 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莉莉	20,243,263	40.5361
2	王颖	11,555,756	23.1398
3	上海祺嘉	5,175,891	10.3645
4	周琴	2,461,624	4.9293
5	汪汉英	2,039,166	4.0833
6	陈鑫涛	1,978,583	3.9620
7	新余晨亨	1,897,443	3.7995
8	王锐	887,905	1.7780
9	新余人合安瑞	642,000	1.2856
10	新余人合安华	601,000	1.2035
合计		47,482,631	95.0815

(三)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陈莉莉	40.536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颖	23.1398	实际控制人
陈鑫涛	3.962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莉莉的侄子
新余晨亨	3.799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锐	1.7780	实际控制人王颖的弟弟
新余人合安瑞	1.2856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人合安华	1.2035	

(四) 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陈莉莉与王颖系一致行动人，陈莉莉与陈鑫涛为姑侄关系，新余晨亨是陈莉莉、王颖控制的企业，王颖与王锐为姐弟关系，新余人合安瑞与新余人合安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前前

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以“创新即时诊断、引领智慧医疗”为经营宗旨，主要从事 POCT 快速诊断试剂与快速检测仪器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公司构建了以全血滤过技术、多重抗体标记技术、胶体金炼制技术、化学发光磁酶免疫技术为核心的技术平台以及高通量智能 POCT 定量检测平台，形成了覆盖感染性疾病、心脑血管疾病、肾脏疾病、糖尿病、妇产科优生优育、健康体检六大领域 20 余类疾病检测的产品线，公司产品目前已应用于国内各级医院、卫生服务中心、社区门诊、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中。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POCT 快速诊断试剂与快速检测仪器，其中快速诊断试剂分为感染性疾病系列、心脑血管疾病系列、肾脏疾病系列、糖尿病系列、妇产科优生优育系列、健康体检系列等六大类。

公司快速诊断试剂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最近三年均超过 90%，因此，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快速诊断试剂。

产品系列	产品类别	主要用途
快速诊断试剂	感染性疾病诊断 POCT 试剂 	通过检测血液中降钙素原（PCT）、全程 C 反应蛋白（CRP）等指标，用于细菌、病毒等引起的感染性疾病如脓毒症的早期诊断、鉴别诊断和预后评估
	心脑血管疾病诊断 POCT 试剂 	通过检测血液中 N-末端脑钠肽前体（NT-proBNP）、肌钙蛋白 I（cTnI）、D-二聚体（D-dimer）等指标，用于心功能不全、心肌损伤坏死以及血管栓塞等疾病的临床辅助诊断
	肾脏疾病诊断 POCT 试剂	通过检测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NGAL）、胱抑素 C（CysC）、尿微量白蛋白（MAU）等指标，用于各种原发性和继发性肾脏疾病的辅助诊断

产品系列	产品类别	主要用途
		和病情监测
	<p>糖尿病诊断 POCT 试剂</p> 	通过检测糖化血红蛋白（HbA1c）、C 肽（C-Peptide）、胰岛素（INS）等指标，用于监测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水平、糖尿病并发症风险评估以及糖尿病的分型诊断
	<p>妇产科优生优育检测 POCT 试剂</p> 	通过检测妊娠相关血浆蛋白 A（PAPP-A）、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1（IGFBP-1）、 β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β -HCG）等指标，用于妊娠早期诊断、孕期监测、产前筛查等
	<p>健康体检疾病筛查 POCT 试剂</p> 	通过检测相关指标，用于胃部疾病、肝脏疾病、动脉粥样硬化、前列腺疾病等临床常见病、多发病的筛查及风险评估
快速检测仪器	<p>免疫定量分析仪</p> 	免疫定量分析仪用于医院体外快速检测人全血、血浆、血清、尿液等各种标本，辅助临床诊断感染性疾病、心脑血管疾病、肾脏疾病、糖尿病以及进行优生优育指导、健康体检疾病筛查等
	<p>全自动免疫定量分析仪</p> 	与本公司免疫层析法适配试剂配合使用，用于人体血清、血浆或全血样本中待测物的定量分析，辅助临床诊断感染性疾病、心脑血管疾病、肾脏疾病、糖尿病以及进行优生优育指导、健康体检疾病筛查等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主要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外购件、外协件等均通过公司采购中心统一采购，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①原材料：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的用于加工改变其形态或性质并构成产品主要实体的各种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等，其中公司快速诊断试剂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抗体抗原及相关材料、硝酸纤维素膜等，公司快速检测仪器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脑、工业主板、触摸屏等相关硬件以及触摸屏、打印机、电源等仪器组件。

②外购件：公司外购件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的卡盒、包装盒、铝箔袋、说明书、塑胶件等需要单独进行设计和定做的非标准化物件。

③外协件：公司外协件主要为外协单位生产并经公司根据要求组织验收的按键板、LED灯板与3G兼USB接口板。

④产成品：公司代理的产成品为向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采购的诊断仪器与诊断试剂等可直接对外出售的产品。

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劳务均由本公司员工在生产车间中提供。除少部分代理产品外，公司自产的半成品与产成品均在生产车间中加工形成，不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劳务、自产半成品与产成品的情况。

（2）供应商遴选与考核

公司为了从源头上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设计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及考核机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由采购中心负责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对于新供应商，由采购中心进行初步筛选，产品评鉴合格后由采购中心、生产中心、质量中心填制《供应商试样管理表》，再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中心至少每半年就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交期、价格、配合度、技术支持等进行后续考核，填制《供应商评审记录表》，对其资格持续跟踪，淘汰不合格供应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3）采购流程

每月物控中心根据产品生产计划以及原材料安全库存生成采购计划，下达至采购中心，采购中心从合格供应商资料库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根据协商好的价格、付款条件、货期、质量保证条件等签订采购合同。公司质量中心根据《来料检验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对来料物资进行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合格品入库。如出现不合格品则由采购中心与供应商协商解决。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方式根据产品本身的供销特点，分为备货生产和按单生产。备货生产主要通过对成品库存的分析设定安全库存进行提前生产入库，适用于半成品、订单较多的产品。按单生产主要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进行产品生产，适用于订单较少的产品。

生产计划是物控中心依据公司与营销中心销售部共同核定的产品安全生产量以及销售部制定的销售预测，综合参考生产周期、物流周期、采购周期、生产各工序人员操作配比、仓储空间、产销平衡等因素共同制定，分为试剂生产计划以及仪器生产计划。生产中心对生产计划进行分解，组织物料，并落实具体工作。

生产中心将质量检验贯穿于生产全过程中，严格按照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相关标准进行管理，且由质量中心进行全程监控，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管理体系，设置了营销中心专门负责经销商的发展、培训和管理工作，协助经销商对终端客户提供产品技术服务，并通过客户的反馈需求不断完善自身产品；与此同时，公司组建了一支精干的销售团队，不断加大对国内各级医院、卫生服务中心、社区门诊等医疗机构直销业务的开发力度。公司销售模式介绍如下：

（1）经销模式

①经销商遴选与考核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选择与审核规程》，对经销商进行严格筛选。区域销售经理对意向经销商的经营资质、经营能力、市场信誉度等进行初审合格后填制《经销商档案表》并提交区域总监审核，区域总监审核通过后由销售内勤复审进行备案后方可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公司在《经销协议》中设定的条款均为格

式条款，如果经销商对格式条款提出修改意见，或者其经销价格低于《产品报价表》，销售内勤需将《经销协议》提交总经理审批后方能签订。

营销中心为每个经销商单独建立《经销商客户档案表》，至少每年对经销商的经营效率、付款及时性、专业性、配合度、成长能力进行考核评价，进行经销商分级，填制《经销商分级登记表》，加大对优质经销商的支持力度，淘汰不合格经销商。

②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业务流程

在与经销商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与其签订经销协议，就销售价格、结算方式、退换货等销售政策进行约定。当经销商有采购需求时，向销售部提交采购订单，确定具体的采购品项、数量和型号，并全额预付款项，公司及时安排向客户发出商品。在 2014 年之前，公司产品销售基本上全部采用先款后货或者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从 2014 年开始，公司对个别优质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公司在销售相关产品的同时提供技术支持、咨询与维修服

③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主要采用“预收货款、买断销售”的合作模式，即经销商需在每次订货前将货款汇入公司账户，公司将货物交付给经销商并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与风险即转移至经销商。

④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结算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结算模式主要有以下三种：

结算模式	适用对象	具体说明
先款后货模式	首次合作的经销商或小型经销商	经销商需在每次订货前将货款汇入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书面订单和汇款凭证后组织发货
现款现货模式	已形成稳定合作关系的中型经销商	经销商将书面订单提交公司后，公司在组织发货前通知经销商付款，公司收到经销商货款后立即发货
赊销模式	个别市场资源实力较强、实现年度采购目标的经销商	经区域经理提交申请，可授予经销商一定的信用期及信用额度，经销商可在信用期及信用额度内进行赊销，超出信用期及信用额度的部分需及时付款

⑤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退换货条款及退换货情况

一般情况下不允许经销商退货，合同约定仅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含由于经销商保管上的过错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以及物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包装破损等特殊情况时，允许经销商向公司申请换货，换货数量以公司实收数量为准。如经销商涉及退换货事项，需与公司协商一致并按照退换货流程进行处理，方能将

货物发回。

（2）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了部分终端医疗机构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与终端医疗机构或其指定的配送商签订框架协议，就销售价格、结算方式、退换货等销售政策进行约定。当终端医疗机构有采购需求时，由终端医疗机构或其指定的配送商向营销中心提交采购订单，确定具体的采购品项、数量和型号，公司及时安排向客户发出商品。公司根据直销客户的回款政策授予不同的信用期，一般情况下信用期为1年以内。

（四）所需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为快速诊断试剂原材料与快速检测仪器原材料，其中快速诊断试剂的主要原材料为抗体抗原及相关材料、塑料卡盒、包装盒、铝箔袋、硝酸纤维素膜、各类耗材等，快速检测仪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脑及相关硬件、分析软件、仪器组件等。

（五）行业发展概况

1、体外诊断行业发展概况

体外诊断行业是医疗器械行业的一个分支，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的高技术产业，是传统工业与生物医学工程、电子信息技术和现代医学影像技术等高新技术相结合的行业。

体外诊断在疾病预防、诊断、监测以及指导治疗的全过程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是现代疾病与健康管理的不可或缺的工具。近年来，在各种新技术迅速发展以及大部分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逐渐完善的环境下，体外诊断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已成为医疗市场最活跃并且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

（1）全球体外诊断市场情况

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尤其是现代生物技术、单克隆抗体技术、微电子处理器、光化学等方面的重要突破，全球体外诊断行业先后经历了“生化、酶、免疫测定、分子诊断”四次革命，度过了起步期和成长初期，已形成了一个价值数百亿美元的成熟产业。

从市场规模看，近年来全球体外诊断市场增长稳定，根据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验产业分会与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分会发布的《中国体外诊断行业年度报告 2015 年》中引用 Boston Biomedical Consultants,inc 的数据，2014 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 558 亿美元，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人们保健意识的提高和大部分国家医疗保障政策的完善，全球体外诊断市场在卫生医疗水平进步的推动下将会持续增长，2019 年将达到 689 亿美元，年均增速约为 4% 左右。

从区域市场格局看，目前但全球体外诊断市场增速最快来自于新兴市场。全球体外诊断需求市场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日本等发达经济体国家，占 70% 以上的份额，需求相对稳定，其中美国是全球体外诊断创新中心和最大的需求市场。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市场占据的份额较小，但由于人口基数大、经济增速快以及老龄化程度不断提高，近几年医疗保障投入和人均医疗消费支出持续增长，体外诊断作为新兴产业拥有良好的发展空间，正处于高速增长期。

（2）中国体外诊断市场情况

从市场规模来看，在国家对医疗健康事业不断加大投入的背景下，体外诊断行业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医药健康蓝皮书》，2014 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达到 306 亿元，预计 2019 年该市场规模将达到 72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7%。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数据，2014 年全球总人口 72.08 亿人，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4 年中国总人口 13.68 亿人，中国总人口占世界总人口的比重约为 19%，与此同时，中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占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的比重较低，中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蕴含快速增长的潜能。

2、POCT 行业发展概况

POCT 属于体外诊断行业的细分领域，随着医学的诊断和治疗水平的不断提高，特别是急诊部门、监护室、手术室、环保和食品卫生监测、法医以及军事检验均需要通过体外诊断获取更加快速准确的数据。传统的检验医学在实现自动化以后，检验质量和速度虽有了明显的提升，但由于分析过程当中仍存在复杂的操作步骤，难以在短时间内得到准确的检验结果。POCT 不需要专业临床检验师操作，可以省去样本处理、样本送检、设备检测、数据处理以及数据传输等诸多步

骤，直接快速地得到结果，为患者在最佳时间窗口就诊创造条件，提高医疗质量和患者满意度。

根据 Rncos2014 年 5 月发布的《Global Point-of-Care Diagnostics Market Outlook 2018》报告数据，POCT 市场在过去 5 年中发展迅速，2013 年规模已达 160 亿美元，POCT 市场在 2013-2018 年间将保持在 8% 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 2018 年增至 240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

中国 POCT 市场起步较晚，尚处于发展初期，整体市场规模较小，医院等终端渗透率较低，因而存在巨大的潜在市场。中国 POCT 市场在医院手术、急诊、重症监护、慢性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级医疗机构建设、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方面具有极大应用空间。

《Global Point-of-Care Diagnostics Market Outlook 2018》(Rncos) 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 POCT 市场规模为 4.8 亿美元。随着医改的推进和对社区医疗体系的建立，我国 POCT 市场未来几年将保持 20% 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到 2018 年，我国 POCT 市场规模可达 14.3 亿美元。

(六) 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营产品为 POCT 快速诊断试剂与快速检测仪器，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已经成为国内体外诊断领域，尤其是 POCT 领域主要供应商之一，在该细分领域已经取得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534.16 万元、14,097.91 万元和 16,512.33 万元，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同比分别增长 47.87% 和 17.13%。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为：

项目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价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45.69	157.50	2,488.19	94.05%
机器设备	1,775.14	316.26	1,458.88	82.18%
运输工具	69.09	43.28	25.81	37.36%

电子及其他	2,619.34	992.76	1,626.58	62.10%
合计	7,109.27	1,509.80	5,599.47	78.76%

1、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自有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权属证书情况	使用期限	用途	土地性质
1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858 号 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 A8 2-2 栋 4 层		884.00	房产证及所有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	-	-
2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 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 加速器 1.2 期	22 栋 1 层 1 室	1,028.08	鄂（2017）武汉市东开 不动产权第 0020073 号	2012.1 0.26- 2062.1 0.26	工业用 地/工业、 交通、仓 储	出让/ 定销 商品 房
3		22 栋 2 层 1 室	1,042.95	鄂（2017）武汉市东开 不动产权第 0020039 号			
4		22 栋 3 层 1 室	1,042.95	鄂（2017）武汉市东开 不动产权第 0020040 号			
5		23 栋 2 单元 1 层 1 室	825.72	鄂（2017）武汉市东开 不动产权第 0020042 号			
6		23 栋 2 单元 2 层 1 室	834.91	鄂（2017）武汉市东开 不动产权第 0020074 号			
7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 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 加速器 3.1 期	25 幢 1 层 3 号房	1,141.67	已按合同支付部分购房款，尚未开始办理权属证书	-	工业用 地/工业、 交通、仓 储	出让/ 定销 商品 房
8		25 幢 1 层 4 号房	1,050.19				
9		25 幢 2 层 3 号房	1,156.95				
10		25 幢 2 层 4 号房	1,065.25				

(2)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尚在租赁期内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租赁期
1	武汉留学生创业园 管理中心	高新数码港 E 栋二楼 2186 室	生产车间、办公	195.75	40.9 元/m ² /月	2013.10.16- 2018.10.7
2		高新数码港 D 栋二楼 2126 室	仓库	42.00	34.73 元/m ² /月	2013.2-2015.1 2016.12.15- 2018.12.14
3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	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 3#地块 一期青年公寓 B3 栋的房屋	员工宿舍	5 间	800 元/月/间	2016.12.10- 2018.12.9
				1 间	800 元/月/间	2017.2.16- 2019.2.15

	司			1 间	800 元/月/间	2017.4.17-2019.4.16
4	丹弥优生物技术(湖北)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 18 栋 3 层 1 室	生产车间	600	40000 元/月	2017.6.23-2018.8.23
5	武汉旗裕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1 期 5 栋 3 层 1 室	办公	857.32	45 元/m ² /月	2017.8.10-2018.8.9
6	李永东	乌鲁木齐市深喀大道浙商大厦 7 层	办公、仓库	440.29	25 元/m ² /月	2016.11.10-2021.11.9
7	赵冰芳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广场 D 座 11 层 01、04 号	办公、仓库	297.29	6,800 元/月	2017.5.1-2022.4.30
8	广东网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 14 号 1 号研发总部大楼 10-11 层	办公、第三方医学检验	2,002.00	36 元/m ² /月	2017.7.1-2027.10.31
9	保定市东方永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城南大街 144 号保定市东方永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院内三层	办公、仓库	410	157000 元/年	2017.7.1-2019.6.30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车间空调设备	265.57	197.78	74.48%
2	基因测序仪	153.55	144.18	93.90%
3	仪器模具	121.21	97.83	80.71%
4	一代测序仪器	104.65	97.88	93.53%
5	划膜仪	77.63	54.99	70.84%
6	化学发光测定仪	73.08	68.90	94.28%
7	PCR 仪	61.18	30.37	49.65%
8	示波器	59.12	51.48	87.07%
9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55.56	55.11	99.19%
10	弱电系统工程	52.89	50.32	95.15%

11	测试棒组立检查机	47.38	37.74	79.67%
12	浪涌脉冲群跌落抗干扰模拟器	45.88	41.06	89.49%
13	实验室净化系统	44.90	38.37	85.45%
14	车间空调配电柜组	38.03	25.41	66.80%
15	自动建库设备	35.52	33.23	93.53%
16	配电柜组	25.47	19.50	76.56%
17	真空冷冻干燥机	24.82	24.22	97.57%
18	喷膜喷金仪	24.19	13.92	57.54%
19	ION Reporter Server System 服务器	24.00	22.45	93.53%
20	基因扩展仪	22.39	21.66	96.77%
21	实验室台柜	20.43	17.18	84.10%
22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组装线	18.07	17.92	99.19%
23	三维喷点系统	17.87	16.13	90.30%
24	弱电设备	17.67	12.09	68.41%
25	高速落地离心机	16.67	8.98	53.86%
26	台式离心机	15.03	13.45	89.49%
合计		1,462.75	1,212.16	82.87%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其他权利
明德生物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5980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龍中路以东、神墩五路以南	31,830.68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17.3.29-2067.3.28	无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6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核定内容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10578496 号	海拓	第 5 类	2013.5.28-2023.5.27	自主申请

2	第 11029801 号		第 5 类	2013.10.14-2023.10.13	自主申请
3	第 17449130 号		第 10 类	2016.9.14-2026.9.13	自主申请
4	第 17449199 号		第 35 类	2016.9.14-2026.9.13	自主申请
5	第 17449241 号		第 9 类	2016.9.14-2026.9.13	自主申请
6	第 17449300 号		第 42 类	2016.9.14-2026.9.13	自主申请
7	第 17449334 号		第 44 类	2016.9.14-2026.9.13	自主申请
8	第 18621572 号	明 系	第 1 类	2017.1.28-2027.1.27	自主申请
9	第 18621571 号	明 系	第 5 类	2017.1.28-2027.1.27	自主申请
10	第 18621570 号	明 系	第 9 类	2017.1.28-2027.1.27	自主申请
11	第 18621569 号	明 系	第 10 类	2017.1.28-2027.1.27	自主申请
12	第 18621566 号	明 系	第 42 类	2017.1.28-2027.1.27	自主申请
13	第 18621565 号	明 系	第 44 类	2017.1.28-2027.1.27	自主申请
14	第 18621567 号	明 系	第 36 类	2017.1.28-2027.1.27	自主申请
15	第 18638711 号	明 亨	第 1 类	2017.1.28-2027.1.27	自主申请
16	第 18638710 号	明 亨	第 5 类	2017.1.28-2027.1.27	自主申请
17	第 18638709 号	明 亨	第 9 类	2017.1.28-2027.1.27	自主申请
18	第 18638708 号	明 亨	第 10 类	2017.1.28-2027.1.27	自主申请
19	第 18638705 号	明 亨	第 42 类	2017.1.28-2027.1.27	自主申请

20	第 18638704 号	明 亨	第 44 类	2017.1.28-2027.1.27	自主申请
21	第 18638706 号	明 亨	第 36 类	2017.1.28-2027.1.27	自主申请
22	第 18638703 号	明 志	第 1 类	2017.1.28-2027.1.27	自主申请
23	第 18638700 号	明 志	第 42 类	2017.1.28-2027.1.27	自主申请
24	第 18638699 号	明 志	第 44 类	2017.1.28-2027.1.27	自主申请
25	第 18621564 号	明 乐	第 1 类	2017.1.28-2027.1.27	自主申请
26	第 18638718 号	明 乐	第 42 类	2017.1.28-2027.1.27	自主申请
27	第 18638714 号	明 慧	第 36 类	2017.1.28-2027.1.27	自主申请
28	第 18621568 号	明 系	第 35 类	2017.5.14-2027.5.13	自主申请
29	第 18638701 号	明 志	第 35 类	2017.5.14-2027.5.13	自主申请
30	第 18638702 号	明 志	第 10 类	2017.5.14-2027.5.13	自主申请
31	第 18638707 号	明 亨	第 35 类	2017.5.14-2027.5.13	自主申请
32	第 18638712 号	明 慧	第 44 类	2017.5.14-2027.5.13	自主申请
33	第 18638713 号	明 慧	第 42 类	2017.5.14-2027.5.13	自主申请
34	第 20942887 号	明德生科	第 1 类	2017.10.07-2027.10.06	自主申请

35	第 20942886 号	明德生科	第 5 类	2017.12.14-2027.12.13	自主申请
36	第 20942885 号	明德生科	第 9 类	2017.12.14-2027.12.13	自主申请
37	第 21732800 号	明德和	第 1 类	2017.12.14-2027.12.13	自主申请
38	第 21732801 号	明德和	第 3 类	2017.12.14-2027.12.13	自主申请
39	第 21732803 号	明德和	第 9 类	2017.12.14-2027.12.13	自主申请
40	第 21732804 号	明德和	第 10 类	2017.12.14-2027.12.13	自主申请
41	第 21732805 号	明德和	第 29 类	2017.12.14-2027.12.13	自主申请
42	第 21732807 号	明德和	第 31 类	2017.12.14-2027.12.13	自主申请
43	第 21732809 号	明德和	第 35 类	2017.12.14-2027.12.13	自主申请
44	第 21732810 号	明德和	第 36 类	2017.12.14-2027.12.13	自主申请
45	第 21732811 号	明德和	第 38 类	2017.12.14-2027.12.13	自主申请
46	第 21732812 号	明德和	第 39 类	2017.12.14-2027.12.13	自主申请
47	第 21732813 号	明德和	第 40 类	2017.12.14-2027.12.13	自主申请
48	第 21732814 号	明德和	第 41 类	2017.12.14-2027.12.13	自主申请
49	第 21732815 号	明德和	第 42 类	2017.12.14-2027.12.13	自主申请
50	第 21732816 号	明德和	第 43 类	2017.12.14-2027.12.13	自主申请
51	第 21732817 号	明德和	第 44 类	2017.12.14-2027.12.13	自主申请
52	第 21732818 号	明德和	第 45 类	2017.12.14-2027.12.13	自主申请
53	第 21732819 号	明慧医生	第 3 类	2017.12.14-2027.12.13	自主申请
54	第 21732820 号	明慧医生	第 5 类	2017.12.14-2027.12.13	自主申请
55	第 21732821 号	明慧医生	第 10 类	2017.12.14-2027.12.13	自主申请

56	第 21732822 号	明慧医生	第 29 类	2017.12.14-2027.12.13	自主申请
57	第 21732823 号	明慧医生	第 30 类	2017.12.14-2027.12.13	自主申请
58	第 21732824 号	明慧医生	第 31 类	2017.12.14-2027.12.13	自主申请
59	第 21732825 号	明慧医生	第 32 类	2017.12.14-2027.12.13	自主申请
60	第 21732827 号	明慧医生	第 36 类	2017.12.14-2027.12.13	自主申请
61	第 21732828 号	明慧医生	第 41 类	2017.12.14-2027.12.13	自主申请
62	第 21732829 号	明慧医生	第 42 类	2017.12.14-2027.12.13	自主申请
63	第 21732830 号	明慧医生	第 44 类	2017.12.14-2027.12.13	自主申请
66	第 20942883 号	明德生科	第 35 类	2018.1.14-2028.1.13	自主申请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公司已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化学发光磁酶免疫法定量检测 RBP4 试剂盒	ZL200710178895.8	发明	2007.12.06	2013.7.24	20 年	受让取得
2	基于信息化平台的便携式试剂定量检测系统和应用及方法	ZL201010262268.4	发明	2010.08.25	2013.8.14	20 年	原始取得
3	多抗体标记的降钙素原快速检测试剂盒	ZL201210464257.3	发明	2012.11.16	2015.10.7	20 年	原始取得
4	便于清洁且防卡滞的免疫定量分析仪	ZL201510251342.5	发明	2015.5.15	2016.8.24	20 年	原始取得
5	全自动免疫定量分析仪	ZL201510425061.7	发明	2015.7.19	2017.3.8	20 年	原始取得
6	用于全自动免疫定量分析仪的离心转盘机构	ZL201510425065.5	发明	2015.7.19	2017.3.1	20 年	原始取得
7	用于全自动免疫定量分析仪的检测卡移动机构	ZL201510423123.0	发明	2015.7.19	2017.3.22	20 年	原始取得
8	用于全自动免疫定量分析仪的免拔盖采样总成	ZL201510423257.2	发明	2015.7.19	2017.5.31	2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9	防止血液细胞定量分析误操作的方法及装置	ZL201510246934.8	发明	2015.5.15	2017.7.25	20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基于图像或感光扫描的高生物安全性即时检测仪器	ZL201220593456.X	实用新型	2012.11.12	2013.5.8	10年	原始取得
11	便于清洁的免疫定量分析仪	ZL201520313144.2	实用新型	2015.5.15	2015.10.7	10年	原始取得
12	防试剂托盘翘起卡滞的免疫定量分析仪	ZL201520312868.5	实用新型	2015.5.15	2015.10.7	10年	原始取得
13	防试剂托盘变形卡滞的免疫定量分析仪	ZL201520318146.0	实用新型	2015.5.15	2015.10.21	10年	原始取得
14	用于全自动免疫定量分析仪的洗针机构	ZL201520522325.6	实用新型	2015.7.19	2015.11.18	10年	原始取得
15	用于全自动免疫定量分析仪的运动扎针机构	ZL201520524322.6	实用新型	2015.7.19	2015.11.18	10年	原始取得
16	电极片定位装置及电极片组件	ZL201521100518.9	实用新型	2015.12.24	2016.6.29	10年	原始取得
17	一种用于穿刺的采样针及采样针组件	ZL201521131588.0	实用新型	2015.12.30	2016.6.29	10年	原始取得
18	心电采集盒的防水结构	ZL201620483655.3	实用新型	2016.5.25	2016.12.14	10年	原始取得
19	紧凑高效错孔卸载机构	ZL201621023034.3	实用新型	2016.8.31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20	一种放水散热结构	ZL201720325305.9	实用新型	2017.3.30	2017.10.20	10年	原始取得
21	分体式免疫定量分析仪	ZL201230481947.0	外观设计	2012.10.10	2013.1.9	10年	原始取得
22	一体式免疫定量分析仪	ZL201230481916.5	外观设计	2012.10.10	2013.4.17	10年	原始取得
23	全自动免疫定量分析仪(I)	ZL201530145829.6	外观设计	2015.5.15	2015.10.7	10年	原始取得
24	全自动免疫定量分析仪(II)	ZL201530145756.0	外观设计	2015.5.15	2015.10.21	10年	原始取得
25	移动心电系统	ZL201630060853.4	外观设计	2016.3.4	2016.6.29	10年	原始取得
26	导联线插头	ZL201630060854.9	外观设计	2016.3.4	2016.8.17	10年	原始取得
27	移动心电系统	ZL201630301881.0	外观设计	2016.7.4	2016.12.14	10年	原始取得
28	多参数健康检测仪	ZL201630301882.5	外观设计	2016.7.4	2016.11.30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29	高通量自动化免疫检测仪	ZL201630236091.9	外观设计	2016.6.14	2016.11.30	10年	原始取得
30	快速生化分析系统（I）	ZL201730023397.0	外观设计	2017.1.20	2017.6.27	10年	原始取得
31	快速生化分析系统（II）	ZL201730023396.6	外观设计	2017.1.20	2017.10.20	10年	原始取得
32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POCT）	ZL201730186029.8	外观设计	2017.5.18	2017.10.20	10年	原始取得

4、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明德生物检测报告系统 V1.0	2013SR091380	2013.2.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基于图像分析的定量分析检测系统 V1.1.0	2015SR271450	2015.8.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心电工作站系统 V1.0	2017SR065946	2016.10.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EcgReporter 心电报告系统 V1.1.0	2017SR619726	2017.10.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EcgWorkstation HD 心电工作站软件（安卓版）	2017SR619720	2017.10.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注册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0 项产品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产品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尿微量白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方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1410 号	2018.5.14
2	幽门螺旋杆菌抗原（H.P）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方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1411 号	2018.5.14
3	大便隐血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方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1412 号	2018.5.14
4	N-末端脑钠肽（NT-proBNP）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比色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1414 号	2018.5.14
5	肌钙蛋白 I(cTnI)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方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1415 号	2018.5.14

序号	注册产品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6	胱抑素 C(CysC)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方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1416 号	2018.5.14
7	降钙素原（PCT）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比色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1417 号	2018.5.14
8	D-二聚体（D-Dimer）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方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1418 号	2018.5.14
9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1（IGFBP-1）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方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1437 号	2019.7.15
10	C 肽（C-Peptide）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1988 号	2019.8.10
11	尿微量白蛋白（MAU）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1989 号	2019.8.10
12	脂蛋白 a(Lp(a))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1990 号	2019.8.10
13	胱抑素 C（CysC）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1991 号	2019.8.10
14	甲胎蛋白（AFP）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1992 号	2019.8.10
15	免疫球蛋白 E（IgE）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1993 号	2019.8.10
16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1994 号	2019.8.10
17	骨钙素（BGP）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1995 号	2019.8.10
18	妊娠相关血浆蛋白 A（PAPP-A）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1996 号	2019.8.10
19	铁蛋白（Fer）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1997 号	2019.8.10
20	胰岛素（INS）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1998 号	2019.8.10
21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 A2（Lp-PLA2）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1999 号	2019.8.10
22	降钙素原（前降钙素，PCT）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 20122401638	2020.12.29
23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 20122401704	2021.5.30
24	N-末端脑钠肽前体（NT-proBNP）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 20122401705	2021.5.30
25	全程 C-反应蛋白（hs-CRP+常规 CRP）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 20122401706	2021.5.30
26	肌钙蛋白 I(cTnI)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 20122401707	2021.5.30

序号	注册产品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27	D-二聚体 (D-Dimer)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 20122401708	2021.5.30
28	肌钙蛋白 I(cTnI)、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肌红蛋白联合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 20122401709	2021.5.30
29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 (H-FABP) 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方法)	鄂械注准 20122401143	2021.7.18
30	免疫定量分析仪	鄂械注准 20122401639	2021.7.21
31	β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β -HCG)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 20132401851	2022.7.2
32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 20132401852	2022.7.2
33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 (NGAL)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 20132401853	2022.7.2
34	降钙素原 (PCT)、C 反应蛋白 (CRP) 联合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 20132401854	2022.7.2
35	S100- β 蛋白 (S100- β)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 20132401855	2022.7.2
36	胃蛋白酶原 I (PGI), 胃蛋白酶原 II (PGII) 联合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 20132401856	2022.7.2
37	全自动免疫定量分析仪	鄂械注准 20172402322	2022.4.18
38	移动心电图机	鄂械注准 20172212331	2022.6.15
39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鄂械注准 20172402340	2022.8.1
40	糖化血糖蛋白 (HbA1c) 检测试剂盒 (硼酸亲和色谱层析法)	鄂械注准 20172402351	2022.11.22

(三) 公司取得相关资质证书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书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取得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编号	生产范围	许可生产地址	许可期限
明德生物	鄂食药监械生产许20120393号	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1、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858 号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 A8 2-2 栋; 2、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 18 栋 3 层 1 室; 3、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	2017.9.6-2022.9.5

公司名称	编号	生产范围	许可生产地址	许可期限
			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3.1 期 25 幢 1 层 4 号房。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书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取得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许可期限
明德生物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51 号	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却、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2017.1.19-2022.1.18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明德和取得喀什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许可期限
新疆明德和	喀什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05 号	三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却、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2017.3.16-2022.3.15

2017 年 6 月 2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明德和取得陕西省西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许可期限
陕西明德和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465 号	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	2017.6.24-2022.6.23

公司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许可期限
		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却、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3、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2016年12月27日, 公司取得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批发)备案证》。

公司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明德生物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NP008号	II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2017年3月16日, 新疆明德和取得喀什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公司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新疆明德和	新喀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013号	二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30 医用X射线设备; 6831 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2017年6月19日, 陕西明德和取得西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公司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陕西明德和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876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

公司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7 年 4 月 26 日，武汉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取得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登记号	诊疗科目	有效期限
武汉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	MA4KLXKX442011919P1202	内科（医学检验辅助）、医学检验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	2016.6.3-2021.6.2

5、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凭证

2017 年 12 月 1 日，明志检验取得公司名称变更后换发的《湖北省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凭证》。

机构名称	备案编号	实验室涉及病原微生物名称	实验室涉及病原微生物检测项目	有效期限
武汉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	鄂卫生安备Ⅱ01-15-013	病原微生物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检测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6、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取得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证书编号：（鄂）-非经营性-2016-0005），网站域名为 www.mdeasydiagnosis.com，服务性质为非经营性，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7、对外贸易许可证书

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4201366465，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3026823）。

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4200604254），发证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8、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书

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书》（证书编号：鄂武汉食药监械出20170108），证明所列公司29个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已在中国注册，准许在中国市场销售，出口不受限制，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5月14日。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POCT快速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POCT快速诊断试剂与快速检测仪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陈莉莉与王颖及其他有限合作人出资设立了新余晨亨。新余晨亨经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新余晨亨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不存在竞争关系。

因此，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陈莉莉直接持有公司20,243,263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40.5361%，王颖直接持有公司 11,555,75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1398%，陈莉莉和王颖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3.6759% 的股权，并通过新余晨亨间接持有公司 1.9150% 的股权，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莉莉和王颖。

(2) 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上海祺嘉。

(3)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参股和间接持股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陈莉莉作为执行合伙人、王颖作为有限合伙人控制了新余晨亨。

(4)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武汉明志、陕西明德和两家全资子公司以及新疆明德和、广东明志、河北明志三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参股和间接持股企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关联关系
陈莉莉	董事长、总经理	新余晨亨	5%	25 万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颖	董事、副总经理		45.40%	227 万元	
赵英稳	监事、业务骨干		1.4%	7 万元	
朝金波	监事、业务骨干		1.6%	8 万元	
汪剑飞	董事	武汉易联众科技有限公司	5%	6.01 万元	无关联关系
		北京志同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4%	150 万元	无关联关系
		天津格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5%	30 万元	为上海祺嘉的有限合伙人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周云	董事会秘书	上海川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0 万元	无关联关系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向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职务的关联方人士支付薪酬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赠与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股东王颖向公司捐赠现金300万元整的议案》。2013年8月股东王颖以“化学发光磁酶免疫法定量检测RBP4试剂盒”专利权作价3,000,000元用于出资，后由于市场环境、产品开发战略等因素变化，与该专利相关的评估预期收益未能够达到预期。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实际控制人王颖于2015年12月31日向公司无偿赠与300万元，赠与款项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科目。

(2) 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3月4日，新余晨亨与公司签订《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新余晨亨向公司以每股3.5731元的价格认购1,399,331股，认购股本的总金额为4,999,949.6元。

新余晨亨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向新余晨亨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前述关联交易内容进行了核查，就关联交易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7年度薪酬（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陈莉莉	董事长、总经理	女	1974年	2013年10月至今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医生；德国海德堡大学医学博士；明德有限技术总监、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新余晨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明德和董事长；广东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董事。	479,850	20,338,135	无
王颖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74年	2013年10月至今任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医院主治医师；德国海德堡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明德有限副总经理，期间在美国杜兰大学医学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武汉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东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董事长。	463,770	12,417,195	无
祖淑华	董事	女	1948年	2013年10月至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工程师；明德生物有限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职务。		60,000	无	无
汪剑飞	董事	男	1976年	2015年2月至今	历任联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职务；联想控股现代服务事业部投资经理；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杭州音特立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健保典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强森社区医疗集团	50,000	40,000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7年度薪酬（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聚保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蛋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袁天荣	董事	女	1964年	2015年12月至今	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会计学院财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2009年4月至2016年6月任湖北工业建筑总公司外部董事；2010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江苏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武汉市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顾问；任襄阳国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市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顾问；襄阳国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0,000	无	无
赵曼	独立董事	女	1952年	2015年12月至今	历任中南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任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50,000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7年度薪酬（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事。			
邓鹏	独立董事	男	1977年	2016年10月至今	历任中国民主建国会湖南省委员会秘书；湖南省宁乡县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副局长；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南湘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现任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任；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沙市律师协会理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主任；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沙市律师协会理事。	50,000	-	无
赵英稳	监事、业务骨干	男	1983年	2016年1月至今	历任浙江大学肿瘤研究所技术工程师；杭州星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质量经理；欧蒙（杭州）医学实验诊断有限公司质量体系主管；现任公司质量中心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	113,692	26,564	无
赵有文	监事	男	1988年	2015年12月至今	历任公司业务经理、学术专员；现任公司监事。	无	99,548	-	无
朝金波	监事、业务骨干	女	1990年	2013年10月至今	历任武汉马应龙有限公司技术员职务；公司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无	105,389	30,360	无
周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81年	2015年7月至今	历任江西汇仁药业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	上海川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63,390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7年度薪酬（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秘书。				
周芸	财务负责人	女	1975年	2016年1月至今	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武汉分所审计经理；湖北惠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明志医学财务负责人	214,781	-	无
席再军	仪器研发部总监	男	1979年	2014年9月至今	历任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研究员；矽感科技武汉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台达电子武汉分公司主任工程师；现任公司仪器研发部总监。	无	250,870	-	无

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陈莉莉直接持有公司 20,243,26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5361%，王颖直接持有公司 11,555,75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1398%。

2013 年 10 月 23 日，陈莉莉、王颖签署了不可撤销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3.6759% 的股权，并通过新余晨亨间接持有公司 1.9150% 的股权，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莉莉和王颖。陈莉莉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颖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简要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6,721.84	14,528.57	11,767.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31.97	5,186.09	1,628.48
资产总计	25,653.81	19,714.67	13,395.62
流动负债合计	1,217.13	2,095.29	1,795.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21	111.29	61.30
负债合计	1,360.34	2,206.58	1,856.73
股东权益合计	24,293.47	17,508.09	11,538.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057.35	17,508.09	11,538.8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6,512.33	14,097.91	9,534.16
营业利润	7,566.38	6,709.48	4,121.62
利润总额	7,542.58	6,911.04	4,149.04
净利润	6,555.38	5,969.20	3,559.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9.26	5,969.20	3,55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2.19	5,752.40	3,859.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9.63	5,885.92	4,50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35	-6,473.87	2,13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21	-281.51	2,039.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7.49	-869.46	8,674.07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7.12	201.48	26.3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5.35	53.51	70.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79	0.08	1.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450.41
小计	708.67	255.07	-352.34
所得税影响额	109.46	38.27	-52.8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99.21	216.80	-299.4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8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27.08	216.80	-299.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9.26	5,969.20	3,559.6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9.57%	3.63%	-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2.19	5,752.40	3,859.14

(三)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74	6.93	6.55
速动比率（倍）	12.17	6.27	5.94
资产负债率	5.30%	11.19%	13.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63	24.93	26.0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0	2.26	2.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616.91	7,373.48	4,338.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713.09	/	/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49.63	5,885.92	4,502.1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3	1.18	0.9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2	-0.17	1.7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1.03%	1.43%	2.38%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营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经营效益稳步提升，资产总额相应逐年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395.62 万元、19,714.67 万元和 25,653.81 万元，2016 年末、2017 年末同比上年年末分别增长 47.17%、30.13%。从资产构成情况看，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87.84%、73.69%和 65.18%。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最近两年公司购置了位于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的厂房以及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中路以东、神墩五路以南的土地使用权，使得公司非流动资产出现较大的增长，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212.63 万元、9,530.89 万元和 12,466.44 万元，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95.24%、92.95%和 100.00%，是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是公司为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按照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一定比例存入银行的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3.13 万元、727.67 万元和 1,695.83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5.01%和 10.14%。

2、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专注于 POCT 快速诊断试剂与快速检测仪器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534.16 万元、14,097.91 万元和 16,512.33 万元，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同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7.87%和 17.33%，增长速度较快。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 POCT 快速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POCT 快速诊断试剂与快速检测仪器。报告期内，公司 POCT 快速诊断试剂营业收入分别为 9,030.78 万元、14,035.32 万元和 15,907.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72%、99.56%和 96.33%，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1) 快速诊断试剂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 POCT 快速诊断试剂分为感染性疾病系列、心脑血管疾病系列、肾脏疾病系列、糖尿病系列、妇产科优生优育系列、健康体检系列等六大类。公司以 POCT 差异化应用为依据，搭建起满足不同医疗机构需求的产品结构，可为客户提供 POCT 快速诊断全面解决方案，形成了对 POCT 市场较为全面的覆盖，能够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逐步完善，POCT 快速诊断试剂收入增长较快，2016 年、2017 年同比上年分别增长 5,004.54 万元和 1,871.79 万元，增长比率分别达到 55.42%和 13.34%。

POCT 快速诊断试剂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心脑血管疾病诊断 POCT 试剂和感染性疾病诊断 POCT 试剂，其中 PCT 检测试剂盒、NT-proBNP 检测试剂盒和 cTnI 单项/联合检测试剂盒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三款核心产品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7,355.40 万元、10,846.13 万元和 11,923.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15%、76.93%和 72.21%，2016 年、2017 年同比上年分别增长 3,490.72 万元和 1,077.05 万元，增长比率分别达到 47.46%和 9.93%。公司核心产品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2) 快速检测仪器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折扣销售仪器”推广模式和正常销售仪器产生的收入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折扣销售”推广模式仪器收入（万元）	44.49	41.55	437.86
正常销售仪器收入（万元）	7.32	4.07	65.52
合计	51.81	45.61	503.38

报告期内，仪器的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自 2015 年以来较多采用“买试剂赠送仪器”和“配套销售”推广模式，在以上两种推广模式中公司快速检测仪器不确认收入所致。

(3) 检验服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6 年 2 月，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武汉明志，武汉明志的主营业务为向医疗机构提供用于个体化用药和肿瘤靶向性治疗的基因检测服务。该项业务目前尚

处于起步阶段，2016 年、2017 年度分别实现检验服务收入 16.98 万元、178.76 万元。

（4）代理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2017 年公司开始开展体外诊断试剂与仪器的代理销售业务，向终端医疗机构或体外诊断试剂经营企业销售代理体外诊断产品。该项业务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2017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74.64 万元。

3、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35%、105.71%和 103.34%，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表明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32.59 万元、-6,473.87 万元和-1,906.35 万元。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购置房产与土地以及购买理财产品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39.31 万元、-281.51 万元和 864.21 万元。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主要为吸收投资现金增加所致；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增加；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当期收到票据保证金 671.94 万元。

4、股利分配政策

近年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将大部分盈利用于公司的滚动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 30 日，明德生物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6,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4.1468 元人民币现金股利（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488,089.00 元（含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明德生物召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6,705,88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9.647712 股，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 6,705,883.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6,587,291 股。

2015 年 5 月 12 日，明德生物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27,986,62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86549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送 5.84623 股并派送 1.461557 元（含税）。本次转增股本的资

本公积金总额为 3,600,618.00 元，转增及派送的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20,452,027.00 元，共计转增 19,962,24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90,405.00 元（含税），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7,948,862 股。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作为滚存利润，于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后，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公司发行后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的原则、办法及程序与年度分红一致。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1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664.6287 万股。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	18,984.20	18,984.20	B201642011827701016	武环新审[2016]40 号
2	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	4,750.41	4,750.41	B201642011827701013	武环新备[2016]20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84.27	3,768.89	B201642011827701015	武环新审[2016]46 号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868.00	3,761.12	B201642011827701014	-
5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	-	-
合计		42,986.88	31,264.62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规模显著扩大，产品结构更加完善，研发技术水平稳步提高，市场渠道网络不断优化，从而全面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获得大幅增长，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而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内，投资项目对公司盈利贡献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将会有所下降。

但从中长期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将扩

大现有主导产品产销规模，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得到提升，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移动医疗建设项目将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研发中心与营销网络项目将全面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营销能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募投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 2,394.55 万元；而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营业收入 23,364.43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7,183.95 万元，远大于新增折旧费用，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快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成功并产生效益。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摘要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1、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方式进行销售，公司的经销商主要分布在湖南、湖北、河南、广东、四川、上海、安徽、江苏等地。众多的经销商可以帮助公司迅速打开市场、开发市场盲区，也可以避免分散公司精力，使公司集中力量于核心的研发与生产环节。但由于经销商独立于公司，经营计划也根据其业务目标和风险偏好自主确定。若部分经销商的销售政策、物流配送等方面满足不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区域性下滑，对公司的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作为一种特殊的医疗器械产品，直接关系到医疗诊断的准确性，因此其质量尤其重要。为确保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质量，公司在采购、生产、储存过程中有严格的制度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问题。公司设有质量中心，具体负责质量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以《质量手册》为核心，以《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等程序文件为支撑的质量管控体系，对公司原料采购、生产、存储等各个环节进行管理。但公司仍然可能存在产品在某个环节出现失误从而发生质量问题，受害者因产品质量问题提出索赔，或者发生法律诉讼、仲裁，均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二）研发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POCT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研发周期较长，产品技术复杂，涉及技术领域较多，需要临床医学、电子技术、计算机应用等跨学科的专业人才，通过团队协作开发才能完成产品开发。因此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技术研发优势的基本保障。虽然公司为科研人员提供了良好的硬件条件，制定了合理的员工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壮大技术队伍，但公司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POCT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各种试剂配方、仪器设计方案、关键工艺参数等，是每个体外诊断厂商的核心机密，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出于保护核心竞争力的考虑，公司仅将其中部分技术申请了专利，而大部分技术均属于专有技术，只能以非专利技术的方式存在，不受《专利法》保护。虽然公司与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双方在技术保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对核心技术进行了必要保护，但公司仍可能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是以公司核心技术为基础，且经过了公司充分的论证和市场调研，并进行了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和拓展。项目的实施将能显著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技术创新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由于项目组织管理不善，不能按计划实施，则可能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大量增加固定资产的投入，使公司的固定资产快速扩大，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将计提较多折旧。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

过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在消化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后能够新增净利润，但新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固定资产增加而对净利润增长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陈莉莉和王颖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3.6759%的股权，并通过新余晨亨间接持有公司1.915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将不影响陈莉莉和王颖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虽然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各项制度，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但若陈莉莉和王颖通过所控制的股权，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将有作出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决策的风险。

2、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速度较快，公司经营规模、部门组织、员工数量也快速扩大。公司规模的扩张对公司的人员管理、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管理难度也随之加大。若公司成功上市，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及时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将会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5至2017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4.50%、41.10%和31.51%。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配套销售推广模式的风险

自2015年10月开始，公司采取配套销售推广模式，通过参与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直接或通过经销商间接向终端医疗机构销售试剂，并配套提供仪器给终

端医疗机构使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用于配套销售的仪器数量为 2,928 台，账面净值为 1,229.76 万元。

在配套销售模式下，公司拥有仪器的所有权，经销商与终端医疗机构拥有仪器的使用权，公司与经销商共同维护仪器的正常使用，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试剂的销售，这种模式是目前体外诊断行业内一种较为普遍的经营模式。虽然公司已就配套仪器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可以有效保证配套仪器的财产安全与正常使用，但是如果终端医疗机构对仪器使用或保管不善，公司将存在仪器损毁或灭失的风险。

2、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税收优惠期截止至 2016 年 11 月。2016 年，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总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637.81	595.96	359.09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5.62	-	-
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产生的税收优惠金额	289.07	218.76	86.10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932.51	814.73	445.18
利润总额	7,542.58	6,911.04	4,149.04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36%	11.79%	10.73%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且保持稳定。如果国家对此项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及影响

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6.32 万元、201.48 万元和 637.12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3%、2.92% 和 8.45%，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报告期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取得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业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规划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重要销售合同指与公司 2017 年销售金额累计在 3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公司通常采用与经销商或直销客户签署框架合同的模式，在框架合同中约定经销的产品、规格及销售数量等。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合同期限
1	贵州顺创和药业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疾病诊断 POCT 试剂与感染性疾病诊断 POCT 试剂	2018.1.1-2020.12.31
2	湖北合江源商贸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疾病诊断 POCT 试剂与感染性疾病诊断 POCT 试剂	2018.1.1-2020.12.31
3	郑州东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疾病诊断 POCT 试剂与感染性疾病诊断 POCT 试剂	2018.1.1-2020.12.31
4	东莞市方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疾病诊断 POCT 试剂与感染性疾病诊断 POCT 试剂	2018.1.1-2020.12.31
5	安徽省迈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疾病诊断 POCT 试剂与感染性疾病诊断 POCT 试剂	2018.1.1-2020.12.31
6	大连博朗迪商贸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疾病诊断 POCT 试剂与感染性疾病诊断 POCT 试剂	2018.1.1-2020.12.31

2、采购合同

重要采购合同指与公司 2017 年采购金额累计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1	海肽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抗体抗原	2018.1.18-2018.12.31

3、房屋购买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

大房屋购买合同如下：

1、2017年4月23日，发行人与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3.1期25幢1层3号房面积为1,141.67平方米的商品房，该商品房单价为5,350元/平方米，总价款为6,107,935.00元。

2、2017年4月23日，发行人与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3.1期25幢1层4号房面积为1,050.19平方米的商品房，该商品房单价为5,350元/平方米，总价款为5,618,517.00元。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公司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园东信路特1号留学生创业园E栋2楼	027-87001772	027-87808005	周云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021-68826801	021-68826800	卫明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010-58137799	010-58137788	王芳、李婕妤
会计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德胜园区)	010-68360123	010-68360123-3000	王晓清、张远学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德胜园区)	010-68360123	010-68360123-3000	王晓清、张远学
资产评估机构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7-8号	027-87821783	027-87310930	尚青、刘奇伟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联洋支行				
拟上市的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0755-88668888	0755-82083104	

二、发行时间安排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时间	2018年6月28日
申购日期	2018年6月29日
缴款日期	2018年7月3日
股票上市日期	待发行结束后确定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30—5：00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1、公司：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莉莉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1 期 5 栋 3 层 1 室

联系人：周云

电话：027-87001772

传真：027-8780800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徐学文、祁红威、卫明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